政府采购协议

项目名称：七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覆盖材料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R-T2026-002

甲方：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中心）

联系人：马驰旷

电话：0512-65693071

乙方：苏州灿宇新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良华

电话：0512-685505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ZR-T2026-002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七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覆盖材料。

二、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货物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市七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4.交货时间：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货物的供货数量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批供货。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 元），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包装、人工、调试、检测费、培训（培训期间的全部费用）、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1.0mmHDPE 膜	绿泰 50m*8m	泰安市绿泰建材有限公司	平方米	70000	8.5	595000	

2	聚乙烯双面复合塑料编织布	绿泰 25m*12m	泰安市绿泰建材有限公司	平方米	33000	2.7	89100	
3	聚乙烯双面复合塑料编织袋	绿泰 50cm*80cm	泰安市绿泰建材有限公司	个	40000	0.6	24000	
4	高强度涤纶绳	绿泰 直径 10mm	泰安市绿泰建材有限公司	米	170000	1.5	255000	
5	10mm 厚橡胶板	绿泰 10m*1m	泰安市绿泰建材有限公司	块	105	120	12600	
6	柴油发电机	常凯拓 KT1	常州锐杜科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4300	4300	
总价：		大写：玖拾捌万 元					980000	

2.付款步骤：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材料到场并提供相应合格证件及覆盖材料的相关检测报告。甲方对该批次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本批次货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发票、经甲方确认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等材料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前述材料后30日内付款。若乙方未能提供前述材料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法律责任。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履约验收，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采购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2.验收启动：乙方完成每批次货物交付，提交该批次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及符合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如涉及）后，视为该批次货物具备验收条件，甲方应在具备验收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工作，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3.验收主体：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参与本项目评审的甲方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甲方根据需要每批次覆盖材料随机取样2个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乙方需承担检测的费用。

4.验收程序与标准：甲方按照验收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封存样品（如涉及）、检测报告（如涉及）、合同等对数量、规格、外观、质量证

明文件、技术性能指标等进行核对验收，做好记录。

5.验收结论：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意见，写入《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明确验收结果。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意见上签字。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甲乙双方应对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共同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6.验收结果处理：

（1）验收合格：该批次货物视为履约完毕，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支付相应货款。

（2）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分期验收：本合同项下货物实行分批交付的，每批次货物均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分期验收，并出具该批次的验收报告。分期验收报告是甲方支付对应批次货款的直接依据。

8.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为分批次交付，涉及分期验收，甲方将结合阶段性验收意见形成总验收意见，在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甲方总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乙方无违约或者其他应扣除货款情形时，甲方将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完全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

9.其他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2.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本合同涉及货物包装的，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谈判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符合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质保：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如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的，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柴油发电机两年，其他一年。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当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以合理速度免费修理、更换、重作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未能按约履行义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供货，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提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30】日及以上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2.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检测、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

2.2.1拒收货物；

2.2.2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经甲方要求更换后，货物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按期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差额。

2.4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

其他违约责任。

八、保密：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甲方一切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商业秘密和信息等对外公开，不允许在甲方未许可的条件下发表与本合同相关的论文、看法、著作等；因乙方责任造成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外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能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货物或任何一部分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任何第三方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提出侵权指控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一切费用、赔偿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15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覆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二、转让和分包：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本合同如不涉及服务人员的，则不适用本条款。

十六、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网上备案。

十七、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